附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指引主要调整内容说明

| **序号** | **原指引内容** | **调整指引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二、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机构条件：（二）3（1） |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护理等注册资格，从事卫生检验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技术资格，经过获授权得机构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培训，持有培训合格证。 | 修改为：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护理等注册资格，从事卫生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技术资格，**参加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培训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 国务院于2014、2015先后多次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多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 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有关职业健康检查法规、标准和规范是《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 “工作指引”仍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作为人员的必要条件之一。 |
| 二、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机构条件：（二）3（2） | 每个检查类别至少具有1名取得相应的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 修改为：**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第五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条件之一：“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 与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一致。 |
| 二、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机构条件：（二）注1 | 各机构在人员、设备和项目方面至少应具备开展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包括铅、镉等重金属，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正己烷、苯等有机溶剂）和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类职业健康检查的能力。 | 修改为：各机构在人员、设备和项目方面至少应具备开展接触粉尘、化学因素（**重金属：**铅和镉**或铅、汞和锰，有机溶剂：**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正己烷和苯）和物理因素（噪声和高温）类职业健康检查的能力。 | 省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专家意见 | 重金属镉的机体接触指标和效应指标检测灵敏度高，申请单位在“盲样”考核时容易出现结果偏差的情况。 |
| 二、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机构条件：（二）注2 | 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出于充分利用辖区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的需要，同意暂时未设职业卫生理化检验室的医疗卫生机构共享辖区具备上述能力的疾控中心等技术机构资源。 | 修改为：暂时未设职业卫生理化检验室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与具备能力和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共同组成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并同时接受考核。** |  | 体现区域公共卫生服务。 |
| 四、技术评审：（二）4 | 进行必要的盲样检测和胸片考核等。 | 修改为：进行必要的**实际操作**、盲样检测和胸片考核等。 | 省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专家意见 | 反映被评审单位综合能力。 |
| 附件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科室或部门设置要求 |  | 附件5表格下加备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职业病科可认定为包含基本的临床科室。** |  | 职业病科是公共卫生机构部门设置的特点之一。 |
| 附件6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 附件6表格下加备注：**经培训的执业全科医师可认定为相关的临床执业医师，具有从事相关临床检查经历2年以上的公共卫生类医师可认定为相关的临床执业医师。** |  | 全科医师、公共卫生类医师是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的特点之一。 |